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05號

原告 韓惠蘭

訴訟代理人 張塗樹

被告 黃秀瓊

訴訟代理人 蔡宏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4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其中新臺幣4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000元，及自判決日後第一天起，一個月內清償，未履行清償將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之所有權人（下稱系爭1樓房屋），被告則為同址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2樓房屋於113年6月14日

01 10時32分許因電氣問題而引發火災，導致系爭1樓房屋之遮
02 雨棚及天花板因高溫燃燒而嚴重變形，使原告受有修復費用
03 90,000元之損害；且消防人員滅火時，大量夾雜黑色餘灰的
04 水淹滿系爭1樓房屋前廳地板，臥室天花板也嚴重低著高溫
05 又有濃郁焦黑的黑水，致原告之床單、枕頭、被單及石墨烯
06 床墊都濕透，原告因而受有8,000元之損害；又原告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遮雨棚
08 下，亦有許多油汙及髒污，使原告支出清洗、除火災煙味之
09 費用1,000元；另系爭2樓房屋於火災後請工人清洗住處時，
10 因其廚房外圍沒有使用水泥，只用磚頭疊起來，水都滲到系
11 爭1樓房屋之廚房，原告亦因此支出修復費用31,000元；此
12 外，原告一家3口亦因系爭火災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
13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因本件火災共受有230,000元之
14 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2第195條第1項規
1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載。

16 三、被告則以：系爭2樓房屋會失火是因為電線走火，是天災；
17 且系爭1樓房屋之遮雨棚、天花板是占用騎樓所蓋之違章建
18 築，如果沒有違建，就不會發生這種事；系爭2樓房屋之廚
19 房如果會漏水，救火的時候就應該會漏水，不應該是清洗的
20 時候才漏水；發生火災時，有請原告之配偶先將系爭車輛移
21 走，他說不用；床墊部分不知道該說什麼，也不知道原告要
22 什麼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就本件火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2樓房屋確
27 有於113年6月14日10時32分許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因而波
28 及至系爭1樓房屋，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29 書及火災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第113至124頁），是
30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2. 而本件火災發生之原因，乃係系爭2樓房屋客廳南側室內電

源因短路起火引發下方沙發等易燃物所致，有上開調查鑑定可憑；參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稱：該燒掉的電線大概是30年前加設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可見該電線已使用多年而老舊，被告卻未能注意並更新屋內電線設備，導致該電線發生短路走火之現象，引發本件火災，足認被告確有未盡其管理維護系爭2樓房屋電線之義務，是被告就本件火災之發生有過失，原告就其本件火災所產生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 遮雨棚及天花板修復費用：得請求33,300元。

(1)經查，系爭1樓房屋之遮雨棚及天花板確有因系爭2樓房屋火災而導致受熱嚴重變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第87至89頁），而該遮雨棚及天花板之修復費用共計90,000元，其中包含雨棚材料費43,000元、天花板材料費20,000元，其餘27,000元均屬工資等情，有翔浩不銹鋼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而原告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計算並扣除折舊，而該遮雨棚及天花板原告約自84年間開始使用，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02頁），迄火災發生時已使用約29年，衡以行政院所發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金屬、塑膠類之耐用年限大多為5年，原告上開遮雨棚及天花板均已超過耐用年限，又因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則將該遮雨棚及天花板之材料費用計算折舊後之價值為6,300元【計算式： $(43,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times 1/10 = 6,300$ 元），加計工資27,000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3,300元（計算式： $27,000\text{元} + 6,300\text{元} = 33,300\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乃屬無據。

(2)被告雖辯稱：該遮雨棚及天花板範圍為違章建築，如果沒有違建，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云云。惟就該遮雨棚及天花板是否

屬違章建築乙節，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且縱認該範圍屬違章建築，此亦僅屬原告應否受到行政法規裁罰之問題，與本件火災之發生並無關聯，故尚難認原告有何與有過失之情形，被告此部分辯詞，並非可採。

2. 床單、枕頭、被單及石墨烯床墊損壞費用：得請求12,048元。

(1)原告主張消防人員滅火時大量噴水，導致其臥室天花板滴著高溫又有濃郁焦黑的黑水，致原告之石墨烯床墊濕透、污漬無法去除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91頁），而石墨烯床墊之市價約為19,699元，業據原告提出東森購物網頁列印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165頁），惟原告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計算並扣除折舊，而該石墨烯床墊原告約使用1年多，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01頁），衡以行政院所發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參考體操用墊、體育訓練用墊等物品之耐用年限為5年，則該石墨烯床墊計算並扣除折舊之價值為12,0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範圍之請求，乃屬無據。

(2)原告雖又主張其床單、枕頭、被單亦均因滅火汗水滴落而損壞云云，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3. 系爭車輛清洗、消除臭味費用：得請求0元。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停放於前述遮雨棚下方，亦殘留許多油汙及髒污，使原告支出清洗、除火災煙味之費用1,000元云云，並提出照片欲為其佐證。然查，系爭車輛為原告之配偶張塗樹所有，張塗樹並已將其債權讓與予原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29頁），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91頁），僅得看出系爭車輛上有些許髒污，惟尚難逕認該髒污是否須前往車廠才能處理，且原告亦未就清洗、除火災煙味之費用為1,000元乙節，提出任何舉證，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01 4. 廚房修復費用：得請求0元。

02 原告雖主張系爭2樓房屋於火災後請工人清洗住處時，導致
03 水滲到系爭1樓房屋之廚房，原告亦因此支出修復費用31,00
04 0元云云，惟原告主張系爭1樓房屋漏水是因系爭2樓房屋清
05 洗住處所致乙節，乃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稱：系爭2樓房
06 屋之廚房如果會漏水，救火的時候就應該會漏水，不應該是
07 清洗的時候才漏水等語，而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
08 明，故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09 5. 精神慰撫金：得請求0元。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3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火災之發生侵害原告權利，
15 使原告隨時擔心家中會淹水，故請求被告賠償一家三口之精
16 神慰撫金100,000元云云，惟原告僅得主張自身之非財產上
17 損害，不得主張他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原告僅得就其自
18 身之權利為主張，合先敘明。

19 (2)原告雖又主張其自火災發生日起，每當天氣炎熱時，都需忍
20 受濃郁的燒焦氣味，開冷氣時，會有火燒的餘灰飄散，影響
21 其身體健康，原告有過敏，就醫時醫生說灰塵會引發過敏
22 源，造成喉嚨不適、流鼻水、痰多、咳嗽等症狀，113年7月
23 4日原告就診照胸部X光，醫生說胸部有雜質要持續追蹤，均
24 因被告拖延不處理修復所造成，且當下雨時，原告均要擔心
25 家裡前廳及廚房淹水，上班無法專注，造成原告工作權、健
26 康權受有到侵害，故請求賠償100,000元云云。然就原告所
27 稱天氣炎熱時會有燒焦氣味、開冷氣時會有餘灰飄散、火災
28 灰塵造成原告過敏、胸部有雜質等事項，原告均未提出任何
29 證據證明；又就原告所稱下雨時要擔心家裡淹水之事，亦僅
30 是原告因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精神痛苦，亦難認屬「人格

01 權」受侵害之情形；原告復未舉證說明被告之行為對其身
02 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有何加害行為，或有侵害原告其他
03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精神慰撫金，並非可採。

05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45,348元（計算式：
06 33,300元+12,048元=45,34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
07 可採。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8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0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3 給付45,348元，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2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4 件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許容慈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涂寰宇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9,699 \times 0.369 = 7,269$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699 - 7,269 = 12,430$
19 第2年折舊值	$12,430 \times 0.369 \times (1/12) = 382$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430 - 382 = 12,048$